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347950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15日

商 标

穆丝

申 请 人 上海慧臣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9层S078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非医用漱口剂；牙膏